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3月11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王胜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勇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1日，向符

合授予条件的 160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80.2737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7.37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公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